

ICS 97.180
分类号: Y50
备案号: 24980-200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93—2008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Erasable ball point pens and refills

2008-06-16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常熟和甸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宁波文魁笔业有限公司、昆山市天龙制笔零件厂、上海金万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昌隆文具有限公司、贝发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人笔业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荣中、伏元龙、戚光明、陈景强。

本标准首次发布。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书写线迹在短时间内可用橡皮擦除的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2654 书写纸

QB/T 2776—2006 圆珠笔和笔芯

3 产品分类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按其结构不同可分为固定式和活动式。活动式又分为掀动式、旋转式。

4 要求

4.1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芯的性能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1	初写性能	200 mm 内出墨正常
2	出墨量/(mg/m)	$\geq 0.12^a$
3	冒油迹(圈)	≤ 10
4	书写性能	划线 300 m, 线迹无明显变淡、断线或划不出的现象
5	划线长度/m	$\geq 800^a$
6	可擦性	书写后 2 h, 线迹经擦除后, 复印无明显痕迹
7	耐擦性	书写后 72 h, 线迹经擦拭后保持可见
8	渗化度/%	≤ 20
9	耐晒性/h	≥ 24
10	耐水性/h	≥ 1
11	干燥性/s	≤ 30
12	球珠固着度	不落珠

^a 适用于球珠直径为 0.7mm~0.8mm 的可擦性油墨圆珠笔。